正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編号:临2025-032 新智认知数字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过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	
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客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和定本和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制(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金司法)")(关于新《公司法)和定本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制(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金司法)和实力。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事会 2025年5月27日 附件:《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修订前 第一条 为维护斯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指。	拟修订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 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券法》)",和某他有关规定、制定本案组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任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李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点筹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拥害的人也可承担职事并定。公司承担民事并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入追偿。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为 1 录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高級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云融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末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则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94,116,58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94,116,58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扣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贈与, 赴京, 担保, 借款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 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 各股东会决以, 或者董事全按照朱章报或者收东会的球权作出决以, 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 世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但财务资助的, 新土品属"科理过过及"投发长篇解的自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 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少发行股份; (三)申明有股东派送证股; (四)公果处理处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據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的家处行股份; (三)向现有较长剂股份; (三)向现有较长剂发出股; (五)法律、行致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二)与特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邀助;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性的公司合并, 5亿元以为有关股、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规则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非公司价值及股东反发的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省本公司股份就他公司合并; (三)与标价用于员工持极计划或差极权撤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合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实决特有异识,跟求公司收购非极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七)治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七)法律,行致占规律还司价值是股东设备所交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泰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元)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诸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该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已起10日内注销,属于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5)项,第(6)项,第(6)项。在1000年,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五)项。(五)项。(五)项。(五)项。(五)项。(五)项。(五)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業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今)项规定的特殊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建立之一,也是第一次第一次第一次,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特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太平发方程处前"是对市场处",自公司服等在证券之原下,市产及吴之日至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冀邦、高级管理人员运动向公司申得市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北京运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行律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界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康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放任时排碇店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自己一类别股份公款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己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 让。上述人员寓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即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求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多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公司 章程、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一)依照其所特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一)依据请求,召集主持。出席或泰派股东代别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出席或泰派股东代别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四)依据诗籍、行政法法是整理。由此能是还是相同的特殊和股份。 (四)依据诗籍、行政法法是是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第二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价额获得股利取订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参派股东行职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参派股东行职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案程的规定转让。服与或证明非所持有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 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均约公司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告除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均约公司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等的公司领域,会计例的一部分配; (六)公司终上成高期时,按见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制金财产的分配; (六)公司终上成高期时,按见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制金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件由的公司传来,分立成以持身议记得废东,聚火之附收期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本意程第三十二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素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车类以及特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收纳成客合计特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协会计帐簿。会计特证、股东要决赛阅公司合计帐簿。会计特证的。应当的公司根据书面前表现自由的处理所或公司任务,由于"报》会员,计党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制举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继法资则,非应当自股东报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军粮政本社的进制"。可以是并会计师事务所,他即事务所等中方机是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会会计划事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方机场应则。是有可以的人员法常是超过的。 股东及其委托会会计划事务所,使师事务所等中方机场应则。是有可以的是遗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政策及其委托会会计划事务所,使师事务所等中方机场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会会计划事务所,使师事务所等中方机场应则。据述是遗存专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商业秘密、大人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超出查阅、复制的条第二、万项所还有关信息或者需议资料的,应当的公司提出即其执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不同、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通知股东部公司指定地点规场查阅、复制,股东应当根据公司要求签署保密的工作。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基合法权利。 公司股东之会、董事会执议内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完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法应法律、行政法规定本学者、政者认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公人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法应该指领者。自决以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新抽	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三)出聚会(董事会会议决定决策,进进行表决; (三)出聚会议对的人数或者所转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案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案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二十五条 董事、高級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仅有而请求监事会向人员法赔偿起诉讼。监事人内公司原务持违法法律,完定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虚战形实的,请进股东可以所请求保事会向人员法赔偿诉讼。或者所以证据,实实实现,以证据证明或证的股东的成分,证明证明,是不是证明证明,以证明是证明,是不是证明或证的股东的人员,不是可以证明是证明,是不是证明或证明,不是一个人员会的一个人员会的一个人员会的分别公司。因为任义是是证明证明,但是是是一个人员会的分别公司。因为公司的对公司,但可以不是一个人员会的分别公司。因为公司的人员法院提起证明。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特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与前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事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途股东可以书面请审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任于性婚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公司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本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否定违规和本章程设施, (一)被守法律,"否定违规和本章程设施, (三)放长的产规的股份的人 投方式整构设施。 (三)放长的产规的股份的人 投方式整构设施。 (三)放长的产规的股份的人 经方式整构设施。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捌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规立地位和股东有限对任捌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纳合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通股税决约,或当依达系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选滥债务,严重测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 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
新增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拥带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年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赁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进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遗养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的 益、不得利用其连制能创加需长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制造以及某废物的利益。	多,维护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二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状成者利用关联关系拥带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被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效宜义务,使是无动能公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效宜义务,使是无动能公公司或者证,化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 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胡兄公司资金; (五)不得遇令一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负法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敌制法,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告公司关系中,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策之易,将从"成"不得处,所是"政治"的"政"之",对"政"之"政",从"对"政",从"对"政",从"对"政",从"对"政",从"对"政",从"对"政",从"对"政",从"对"政",从"对"政",从"对"政",从"对"政",从"对"政",从"对"政",从"对"政",从"对"政",从"对"政",从"政",从"政",从"政",从"政",从"政",从"政",从"政",从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取几代数担任的董事、董事、决定有关证事、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金号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金号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金号的报告; (大)审议批准金号的报告; (大)审议批准金号的报告; (大)审议批准金号的报告; (大)对公司增加或者或少正册资本做出庆议(陈庄年法院成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力)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放、清源或者多更公司形式做出庆议; (十二)对公司增加或者或少正册资本做出庆议(陈庄年法院成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力)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放、清源或者多更公司形式做出庆议; (十二)审议公司在,分之、解放、清源或者多更公司形式做出庆议;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即次,出籍五十款产商过公司是一册影审计划。(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即次,出售五十款产商过公司是一册影审计、50%的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即次,出售五十款产商过公司是一种影审计划。(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即次,出售五十款产商过公司是一部资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董师上的周江 工程队计划、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	第四十五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一)请求批准应当的利润的报告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进形价之司的利润分化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进形价本效用决议的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七)施改本章程,(七)施改本章程,(七)施改本章程,(七)施改本章程,(七)施改本章程,(七)施改本章程,(七)施改本章程,(一)请议出作本事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工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市证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处和企业等股权盈龄计划和民工持股计划。 (十二)中以投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处方确设包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未净资产20%的股票,该加股权率扩展,但从于有比较和企业,是使服务会打任上失效;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策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转让者等。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策和企业等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方的法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支行可销费作出决定,股东会可以投权董事会对支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分五十级股份,但从事价所附外的价价通过多经股东会决定。 股东会可以提权董事会对支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分五十级股份,但以事价所附产的出货的应当经股东会决定。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推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脚影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按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原制,这领域超过公司最近一脚影审计净资产9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按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这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脚影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建)1个月内累计计算周则,超过公司最近一即影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价债率超过70%的提供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为资产价债率超过70%的提供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为资产价债率超过70%的提供对象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率项时,总至指令之前是大野方提供的担保。 (七)本章程规定的认使担保情况。 ——2000年100年100年100年100年100年100年100年100年100	第四十六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源经股东会市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册终市计净资产10年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组保险制度。超过公司最近一册终市计论资产10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组保的担保定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市计论资产30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行向他人提供股份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等市计总资产300%的担保。 (四)公司在一年行向他人提供股份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等市计总资产300%的担保。 (四)公司在一年行向他人指联股份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等市计总资产300%的担保。 (一次)对股东,非常控制人及其实协力提供的组保。 (七)本章程规定的总使担保付第。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保金公公的接外对价之大型。力之一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为股东,等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原经是依全公司统定对价表决的过于效量。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原经定经全体重力通常数量过外,还经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一以上董本章程则第一次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国保。但在公司的对批股子公司的建设于公司的支贴处于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标准的是公司的运动,是指的指公司对外担保全的企同对外担保全额标准的是公司的运动,是有任何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标识处于公司的对外担保之和。公司相关人员违反对外担保审相权限或审证义程序的,公司依法对其通宪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介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中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处生之日建2个月以内有开临时投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或者本章银所定人数的23時; (二)公司未劳补的亏损达实现本总额15时; (三)单独或者6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从必受助; (大)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联(石)监事会结议召开时; (大)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联(石)监事会结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致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指取后的6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5公司在野发建立台最近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发东五位5公司法罗施定及安徽省本群制师2次数的23时; (二)公司东旁州的5-新达经本总额173时; (三)单独或省合于南东省、北京的市场东南北市。 (三)单独或省合于南东省、北京市场、北京市场、北京市场、 (五)第十委员会最汉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發不大会的 第四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股东大会的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发出股东公会遭知品,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 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现。确需变更的,名录人应当在现金以召开自由企业之个几年的之后并被引励限。 公司应当做出现给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公会提供限价。公司在私证股东大会台法,有允的情况下,公司还可以通 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十分等配化品投水大量及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更利。股东通过上 还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等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股东会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 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 躺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台并说明顺因。 公司还将能供周佑投票方式为股东推供便利。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市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块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其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鸭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相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其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 事会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罪处,这者不履行罪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批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者继兆大会会以使胜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中让持、董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董事会,或者依据《公司法》或者本章和的规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为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第五十条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推脱存会会议限赔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财召集和主持。由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 通生90日以上增加或者合计增存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依据(公司法)或者本章相的规定负责召集股东会的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为股东会的召集人。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全应当模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研区惯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会决议写 5 日内处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据议的变更,应 证得监事全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继承后 10 日内朱作比及僧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 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组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指码规定,记代到据以后10日内提出商金成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专师区预验。 董事会同题召开临时投东会的。在任由董事会失议。15日内发出了对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均根据以的变更。应征得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投东会,或者在败到据议后10日内未代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 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重事会不问意台开始时政东大会,或者在权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权项的,早处或者管订特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放 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张重会局曾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立定收到请求《日内级识召开略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由对原规案的亦谓。应当征得组	第五十三条 单纯应者合计特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改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这一次就是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的宣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 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目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召集股东特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而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基股东台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安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良身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成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改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徐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文出股东大会加公公告后,将接近股东大会加中已列制的超缘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下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而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改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争下通知,公告临时搜案的内容,并将该邮时提案是定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进反注注,行政处理或者本章程则规定,或者所引股余会更次犯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制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被露所有揭紧的全部具体内容, 担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股东大会通知即制度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各级长大金通知中制度的排列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块时间及表块程序。 股东大 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告诉定代表人妻恰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用需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 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格的有效证明;或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非法人股东(自然人除外)应由其负责人或负责人委托的行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 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 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 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或出示本人身份证 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 法出其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人股东大会议图的每—前让率规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总别和数量;  (二)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人股东会义程的第一组以事现投赞成、反对或者养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删除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 公证的授权书或者拒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任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派代表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 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 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成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成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成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会由董事会主席主持。董事全主席北持。 医事会主席 经财金 医小型 医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第七十条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一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计专员会生任委员上持。明于委员会成员主持。 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前十委员会成员主持。 还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不是人或者非维化无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给任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
第六十八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翻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寄内客,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全的党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提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作,由董事会权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找票, 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的客,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 应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于董事会行使。
董事经选人应在审议基金任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所谓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用。 董事经选人应在审议基金任事师的公司股东大会上按受股东质询。全面按置本人及其定案届是否与公司在在利益往 来或者利益评定。现在但不明于全面按查其还直接被名、本人及其还家最是参与公司经营周岭来分。是否与公司存在 业务往来或者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是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证券产品等利益往来或者冲突事项,并承诺需尽职于。	第七十四条 萬事、高級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是询问,抱点,议整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旅东和代理人人教,前待有表块的取价也常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海—报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报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前途里以或能议以及相应的答复应说明; (六)律师及计师,从.监界人经和应的答复应说明; (七)本章程胜定应当数人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码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台汉王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旅东和代理人人数、则将有录水的政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海—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汞块结果; (五)股东的前途型、政策以及过,发言要点和汞块结果; (六)律师及计师"其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家在股政应当数人交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以及其他方 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全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报宣的利用分配方案和称片号撒方案; (三)董事会和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顺惠方案,决集方案; (六)除法律,行致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成是的任务政策的等入号撒方案; (三)董事会成是的任免及其指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下列車項由股东大会以特別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或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标。合并,解散和清源; (二)公司的分立。分标。合并,解散和清源;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由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额为计划; (大)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颁师法担保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设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下列車項由股东会以特別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或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增加或者或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析、合本解析和清算; (三)本章柱创修效;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同他人指述程度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放发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证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